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2017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

立法會於 2017 年 6 月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修訂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7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7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2017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

1. 修訂第 1 條(生效日期)

第 1 條 ——

廢除

“10”

代以

“12”。

2. 修訂第 5 條(加入第 2A 條)

(1) 第 5 條 ——

將新訂第 2A 條重編為第 2A(1)條。

(2) 第 5 條，中文文本，新訂第 2A(1)條，表面的定義，(b) 段 ——

廢除

“分。”

代以

“分；”。

(3) 第 5 條，新訂第 2A(1)條 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指明封條 (specified seal)就香煙的封包而言，指附貼於該封包以下位置的物件 ——

(a) 展示健康忠告的 2 個表面的頂端部分；及

(b) 鄰接上述 2 個表面的頂端的表面。”。

(4) 第 5 條，在新訂第 2A(1)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(2) 就第 3 條而言，某封包如符合以下說明，即屬附封條指明封包 ——

- (a) 該封包沒有符合以下說明的蓋：在該蓋處於閉合狀況時，該蓋的任何部分，構成展示健康忠告的表面的一部分；
- (b) 該封包之上有一張指明封條，而該封條局部遮蔽在該封包的任何表面之上展示的任何健康忠告；及
- (c) 該忠告如此受遮蔽的範圍，闊度不超過 23 毫米，而長度不超過 14 毫米。”。

3. 修訂第 6 條(修訂第 3 條(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))

(1) 第 6 條，新訂第 3(4)條 ——

廢除(a)段

代以

“(a) 如 ——

- (i) 在盛器及封包(附封條指明封包除外)上展示——須符合附表第 2 部訂明的其中一個式樣的 A 版本或 B 版本；及
- (ii) 在附封條指明封包上展示——須符合附表第 2 部訂明的其中一個式樣的 C 版本；”。

(2) 第 6 條，新訂第 3(4)(d)條 ——

廢除

在“的中文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- “(d) 在符合(a)段的規定下，該 2 個表面，須分別展示同一忠告的 A 版本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，或 B 版本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，或 C 版本”。
- (3) 第 6 條，新訂第 3(4)(e)條，在“每個”之後 ——
加入
“中文或英文”。
- (4) 第 6 條，在新訂第 3(8)條之後 ——
加入
“(8A) 第(8)款不得僅因為有指明封條附貼於一個附封條指明封包之上，而屬就該封包而遭違反。”。
4. 修訂第 7 條(修訂第 4A 條(雪茄、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(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)))
- (1) 第 7 條，新訂第 4A(4)(a)條，在“式樣”之後 ——
加入
“的 A 版本或 B 版本”。
- (2) 第 7 條，新訂第 4A(6)(a)條 ——
廢除
在“的中文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代以
“(a) 在符合第(4)(a)款的規定下，展示有關忠告的 2 個表面，須分別展示同一忠告的 A 版本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，或 B 版本”。
- (3) 第 7 條，新訂第 4A(6)(b)條，在“每個”之後 ——
加入
“中文或英文”。

5. 修訂第 8 條(修訂第 4AA 條(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))

第 8 條，英文文本，新訂第 4AA(4)(a)條 ——

廢除

“be in”

代以

“conform to”。

6. 修訂第 11 條(加入第 9 條)

第 11 條，新訂第 9 條 ——

廢除第(1)及(2)款

代以

“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期間(首尾 2 日包括在內)內，就本條例第 8 及 9 條而言，遵守緊接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前有效的第 3、4A 或 4AA 條，即視作 遵守第 3、4A 或 4AA 條(視何者屬適當而定)。”。

7. 修訂第 12 條(修訂附表)

第 12(1)條 ——

廢除新訂第 2 部

代以

“第 2 部

香煙的封包或煙草產品的零售盛器(並非呈圓柱體
形，亦非載有一支雪茄)上的健康忠告的式樣

式樣 1

A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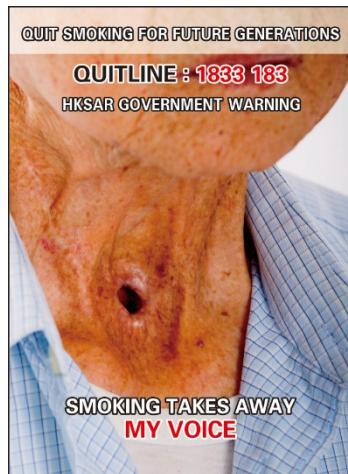
B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C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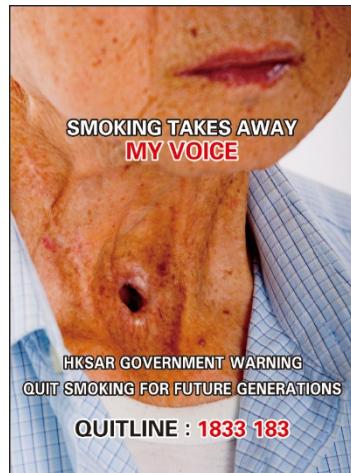
A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B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C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式樣 2

A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B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C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A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B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C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式樣 3

A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B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C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A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B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C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式樣 4

A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B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C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A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B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C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式樣 5

A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B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C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A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B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C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式樣 6

A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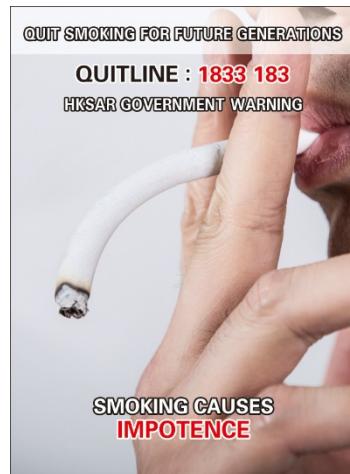
B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C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A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B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C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式樣 7

A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B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C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A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B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C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式樣 8

A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B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C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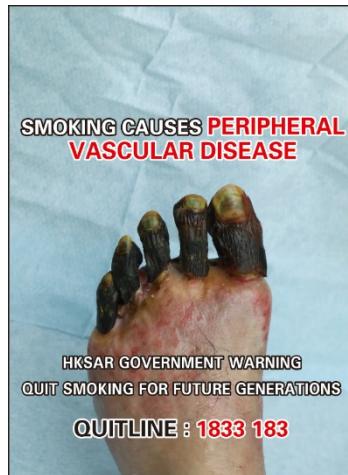
A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B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C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式樣 9

A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B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C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A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B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C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式樣 10

A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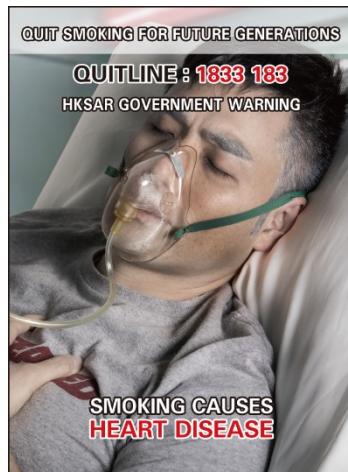
B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C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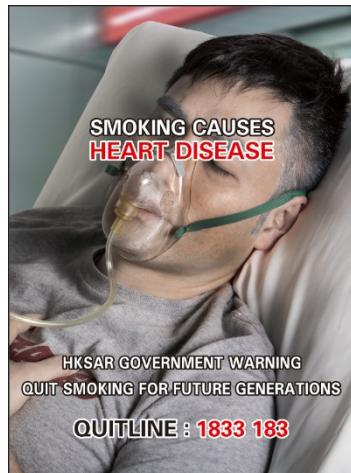
A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B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C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式樣 11

A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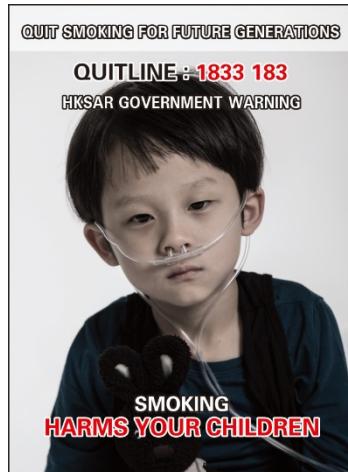
B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C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A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B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C 版本的英文版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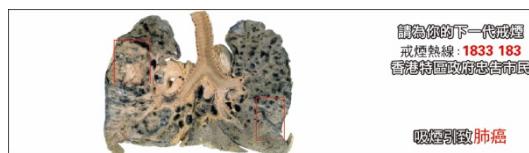


式樣 12

A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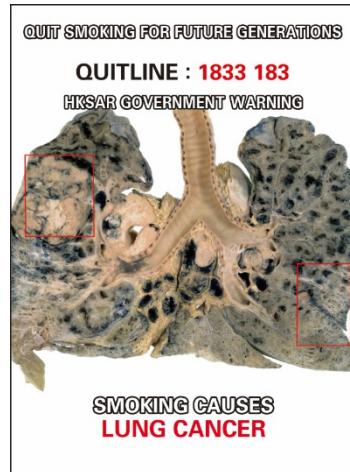
B 版本的中文版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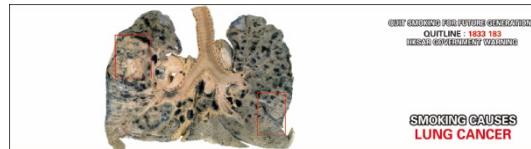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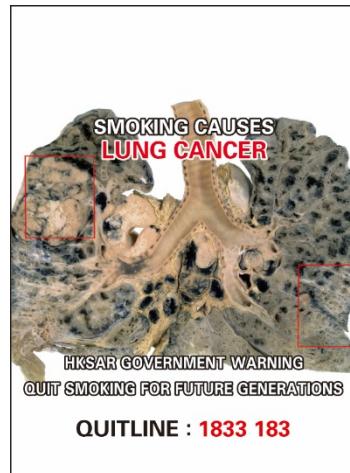


C 版本的中文版本



A 版本的英文版本



B 版本的英文版本C 版本的英文版本

規格 ——

1. 每個式樣均呈長方形，並以黑線圍邊。
2. 文字、字母及數字，均以黑線或白線圍邊。
3. 在中文版本中，文字及數字以中黑體字型印出。在英文版本中，字母及數字以“Univers Bold”字型印出。
4. 圖像、文字、字母及數字均以四色印刷印出，而其解像度不低於 300(以每吋點數計)。”。

立法會秘書

2017年6月 日